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二)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申请事项为（请在申请事项前的□内打√，应与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中的申请事项一致）：

- ☐ 1.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 ☐ 2. 家庭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 3. 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 4. 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
- ☒ 5.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
- ☐ 6. 粪便收集运输
- ☐ 7. 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申请事项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在相应条件“是”和“否”后面的□内打√。未注明申请类别须填写的，均应作出承诺）：

- 1.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具备机械清扫、冲刷和洗地能力，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洗地车和机扫车辆。作业车辆应当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

及清扫过程记录仪。（是☐否☐）（申请第1类时须填写）

2.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是☒否☐）

3. 从事生活垃圾运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是☒否☐）（申请第2、3、4、5、6、7类时须填写）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4.5吨以上车辆的企业，申请第5类时须填写）

6. 所有车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是☒否☐）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是☒否☐）

8. 获得拟服务地的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申请第3类时须填写）

9. 获得拟服务地的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申请第4类时须填写）

10. 企业在本市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应为自有。（是☒否☐）（申请第3、4、5类时须填写）

11. 在本市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所属车辆应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办法、指引要求。（是 ☒ 否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一选二）

☒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邓德华

日期：2021年9月17日

☐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

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